**郑州大学关于开展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的相关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的管理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就业单位（包括各院系）开展专场宣讲会、座谈交流会、推介洽谈会、大型双选会等各类形式的线下招聘活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主管此项工作的部门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就业中心”），其他各部门可在职责范围内，自行组织本单位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，但需报就业中心备案。

第四条 校园招聘的界定：校园招聘是指各用人单位通过学校相关部门联系申请、发布信息，进入校园（现场招聘、座谈交流、推介洽谈等）选聘毕业生的招聘形式。

第五条 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流程：

（一）招聘活动信息发布

通过学校“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服务网”（以下简称“就业网”）发布校园招聘活动场次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资质审核

  用人单位须按要求在学校就业网注册账号后，由就业中心通过学校就业网对用人单位资质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申报审批

 1、学校组织的校园招聘会

就业中心在学校就业网发布招聘活动公告；用人单位申请参加；就业中心审核招聘单位资质；组织实施招聘活动。

  2、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园招聘会

  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在学校就业网发布招聘活动公告；用人单位申请参加；二级学院审核招聘单位资质并组织实施招聘活动。

1. 招聘信息发布

就业网注册单位可自主发布招聘信息、预约专场宣讲会并可选择参加综合双选会。

**第二章  用人单位校园招聘规定**

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提前告知校方招聘活动开展的相关事宜，如在院系开展的，需向校就业中心做好备案。针对专场宣讲会、大型双选会，用人单位应提前通过就业网预约，无故占用场地、设置展位开展招聘活动、扰乱现场招聘秩序的，学校有权终止其招聘活动。

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严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到学校组织招聘会，禁止劳务中介机构进校招聘，对批量接受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必须进行考察审核。

 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如实公布拟招聘的岗位、数量、条件、待遇等相关信息。

 第九条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服从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。

 1、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做虚假宣传；

 2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毕业生收取费用，不得要求应聘人员以其财产、证件作抵押；

 3、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，不得采用诱骗、欺诈、强行和要挟的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；

 4、不得以招聘保密为由，进行秘密面试活动。用人单位在面试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的人格，保护其隐私权；

 5、不得将毕业生求职时提供的个人资料留作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

 6、不得干扰、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和声誉或扰乱招聘秩序；

 7、未经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张贴标语、横幅和宣传广告品等宣传材料，所有宣传材料应符合学校要求；

 8、不得私自占用教室或拆卸、外接多媒体设备，严禁以招聘为由借用校内场地开展其他活动。

**第三章 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规定**

 第十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要准备好完善的应聘材料，如：个人简历、技能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 第十一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需着装整齐、注意言行，不得在招聘现场大声喧哗，无理取闹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自觉维护现场秩序。在招聘活动中应尊重用人单位的招聘人员。

 第十二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维护个人名誉，珍惜学校声誉。对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危害招聘人员人身权利者，学校将根据情节严肃处理。

 第十三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协议的，应签订就业协议书。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前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个人情况，因弄虚作假被用人单位退回者，责任自负。协议书一经签订，对当事双方都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都应承担相应责任。毕业生应正视就业协议的约束效力，做到签约前慎重考虑，签约后认真履约。

**第四章　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（二级学院）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**

**2023年5月20日**